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经纬恒润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纬恒润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0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经纬恒润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经纬恒润	500	60,50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4月14日起增加中国人寿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68
2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519770
3	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75
4	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1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服电话:95519
网址: www.e-chinalife.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公司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郭卿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在大连韩伟集团、大连华兴集团、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大连办事处综合部、君安证券公司大连营业部、长城证券大连营业部、长城证券公司、长城证券长沙营业部、长城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长城证券沈阳营业部工作并担任管理职务。2011年加入银河证券,现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关于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的公告

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5451;C类基金份额015452)于2022年3月9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8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2年3月2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6月24日。

本基金募集期内已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为了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2年4月13日,并自2022年4月14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的发行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894;C类基金代码:014895)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93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2年1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4月15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4月15日提前至2022年4月13日, 即本基金2022年4月13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2年4月1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立基金账户证件类型及提请投资者变更证件类型的公告

为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相关接口规范,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网上及柜台)开户的投资者证件类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2022年4月14日起,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号、官方APP)将不再接受投资者使用“居民户口簿(本)、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证件的基金账户开立申请及将已开立基金账户的登记证件变更为上述证件类型的申请。凡使用上述证件进行开户申请的或申请将证件变更为上述类型的,本公司有权拒绝。

2、请原使用上述证件开户的客户尽快与本公司联系,将您的基金账户开户证件类型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2022年10月1日起,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号、官方APP)将暂停提供上述未完成身份证件类型变更的客户网上交易服务。如您需要进行办理相关业务,请前往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

为避免影响投资者的正常网上交易,请尽快完成以上身份证件类型变更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业务规则的变化。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2-8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吴佳妮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吴佳妮女士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吴佳妮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吴佳妮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吴佳妮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吴佳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吴佳妮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关于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结果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规范和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规定,本公司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审慎评价和划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公司旗下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按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五个风险等级。

对于新设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评价和划分,本公司主要从产品结构、产品类型、申赎安排、估值方法、投资者最低投资额等评价因子进行评价;对于存续运作的公募基金,本公司主要从杠杆情况、基金持仓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申赎安排、估值方法、投资者最低投资额等评价因子进行评价。对各个风险因子从小到大赋予1分-5分风险分值,按照评价因子不同权重加权计算,得到被评价公募基金的风险综合评价分数,最后根据风险综合评价分数划分相应风险等级。

未来,根据市场或者产品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公募基金的风险评价和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进行调整,以更加符合产品风险收益特征描述及市场运行规律,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其中按照风险承受能力水平,将普通投资者由低到高分为5个等级:C1(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C0)(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者服务。对于普通投资者,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的风险等级建立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	产品风险等级匹配	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
C1(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C0级)(保守型)	R1	R2、R3、R4、R5
C2(谨慎型)	R1、R2	R3、R4、R5
C3(稳健型)	R1、R2、R3	R4、R5
C4(积极型)	R1、R2、R3、R4	R5
C5(激进型)	R1、R2、R3、R4、R5	–

注:最低风险承受能力C0级投资者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二、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最新风险等级划分结果更新如下:(相关数据计算至2022年3月31日)

序号	基金名称	更新前风险等级	更新后风险等级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2	博远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3
3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4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5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3
6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次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15日起按照上表列明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向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销售。敬请投资者关注,确保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最新风险等级相匹配。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募基金进行风险评价和风险等级划分,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公募基金产品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风险等级之间的匹配检验。

2、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产品后,所购买的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本次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4月14日起对通过广发证券各渠道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22年4月14日起,通过广发证券各渠道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674);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端代码: 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前端代码: 000879);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2214);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5646);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端代码: 011514);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前端代码: 011515);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前端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前端代码:392002);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3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500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端代码: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前端代码:395012);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5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11);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代码:163907)。

三、基金优惠费率

自2022年4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各渠道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已在广发证券销售的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享有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广发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广发证券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和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广发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4 月15 日起对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即可享有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宁波银行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宁波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长城悦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悦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8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魏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勇			
任职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具有21年债券投资管理经历,曾任南京银行资金营运中心债券交易员(2001年8月-2003年12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基金经理(2003年12月-2015年6月)、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绝对收益部部门负责人(2015年6月-2019年5月)。2019年5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投委会委员兼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50012	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8月11日	2015年5月22日
	050006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2010年7月26日	2014年2月13日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7月1日	2015年5月22日
	511860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4年11月25日	2015年6月8日
	000734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4年8月25日	2015年6月8日
	000730	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年9月18日	2015年6月8日
	000783	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9月22日	2015年6月8日
	006254	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9月1日	–
	200013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9月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4日

关于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而来。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08年9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55号文核准募集,并于2009年1月15日成立。为了能更灵活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4月15日起为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对《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200010,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5561。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按0.6%的年费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天)	赎回费率
1－6	1.5%
7－29	0.5%
30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由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2年4月15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不涉及原《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二、释义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55、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56、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57、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分别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和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0.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0.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销售服务费,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8.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9.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10%;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8.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10%;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8.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基金净值信息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九)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基金净值信息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九)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24.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销售服务费,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